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是一九九二年从长春传出来的高德大法，以“真、善、忍”为指导，要求修者做好人，更好的人。当时走进法轮功修炼团体中

的人，有很大一部分是身患重病、绝症的，有的是已被各大医院判了死刑的人，他们只是花了几十元钱从各大书店请来了《转法轮》和炼功带，由法轮功学员义务教功，在短短的时间里，从病魔中解脱出来，在当时还是公费医疗的时代，给国家节省亿万元的医疗费。国家体育总局局长说：“法轮功和其他气功可以使每人每年节省医药费一千元。如果炼功人是一亿，就可以节省一千亿元。”朱镕基对此非常高兴。国家可以更好地使用这笔钱。

目前，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

注：《转法轮》一九九六年一月被《北京青年报》评为北京市十大畅销书，目前在全世界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文字出版发行。所有法轮功著作都可在明慧网免费阅读和下载。◇

黑山心语

第 10 期 2009 年 10 月 18 日

黑山县公安局不法警察的犯罪事实

今年“十一”前夕，黑山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王妮静、肖忠影等人及黑山分局、半拉门镇派出所腾飞等部分不法警察以“国庆安保”为名，从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7 日多次到多名大法弟子家骚扰。先后绑架了姜海岚等五名法轮功学员，尤其是半夜了还敲法轮功学员家的门，有的象土匪一样抢劫。搅得家人及邻里都不得安宁。现除姜海岚外，其余四人均已经释放回家，她们中有的家人被这部分不法警察勒索几千元钱，有的被勒索一万多元。

■ 程序违法

黑山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等部分不法警察，未履行任何法律手续。未出示任何证件、身份证明、逮捕证等法律文书。肆意对普通公民家进行骚扰，随意翻家人的物品，所谓执法人员行如土匪。

■ 非法抓人没有法律依据

《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信仰的自由，姜海岚等法轮功学员作为中国公民，是受《宪法》保护的。而《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任何人包括执法者都不得违反《宪法》的规定。更关键的是，迄今为止中国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王妮静等人是根据什么抓人的呢？中国公开宣称自己也是个法制国家，那么执法者就可以公开违法吗？是谁在破坏法律程序？是谁在阻碍法律实施？不是这些执法者自己吗？

■ 国法与天理难容

入室骚扰、抢劫本身就是违法的，干扰居民的正常生活。王妮静、肖忠影、腾飞及所有参与者身为执法人员，以执行“上面”的命令为由，而不是以法律为依据；以保自己官职为重助纣为虐，而不是保一方百姓平安为天职，是知法犯法，罪加一等。已经犯下了绑架罪、敲诈勒索罪、抢劫罪。

善恶有报是天理！为了你和你的家人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请立即悬崖勒马，停止迫害，将功补过，赎回自己的未来！！

■ 部分违法犯罪人员：

黑山县公安局副局长： 姜大力 办公电话 5523622
黑山县公安局国保大队： 王妮静 办公电话：5512076
黑山县公安局国保大队： 肖忠影 办公电话：5522800
黑山半拉门镇派出所所长： 腾飞 办公电话 5430438



你知道吗？

法轮功 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教，其实根本就没有。是江泽民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

可《人民日报》的社论是法律吗？不是。《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所以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均无特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也是非法的、是无效的。

而 1999 年 10 月 30 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仅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没说过“法轮功是×教”。

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很多人就以为镇压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

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镇压才是中共集团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

听听律师咋说的：信仰法轮大法合法 讲清真相合法

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在全国范围内为法轮功学员做公正辩护，中共司法系统在迫害法轮功中所犯下的罪行也日益为世人所清楚。在河北、山东、四川、黑龙江、辽宁、上海、河南等地，律师们纷纷为法轮功学员公正辩护，他们以确凿的法律依据和事实，申明信仰法轮功合法、传播法轮功真相合法。正义律师们指出中共假借法律名义迫害法轮功是非常荒唐的。

律师们指出，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一条将法轮功定为邪教，持续九年多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他们呼吁：“尊重宪法、尊重人权，落实信仰自由原则，停止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还司法本来面目”。

2009年9月25日双鸭山市尖山区法院上午8:30对大法弟子胡其利进行了非法开庭。两位北京律师为胡其利辩护时指出：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一条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散发传单、讲真相是思想言论自由，根本就没有触犯中国的法律。

在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中，尖山区法院刑庭庭长高志新当庭承认：“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炼法轮功是犯罪的。”

四川成都双流县法院于2009年7月8日对法轮功学员邓小明非法开庭，北京律师谢燕益、李春富为邓小明做无罪辩护。谢燕益律师当庭指出：希望司法系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悬崖勒马。谢燕益律师当庭指控对邓小明的审判是非法的，参与迫害的人员分别犯有：伪证罪、滥用职权罪、枉法追诉罪、枉法裁判罪。

谢律师还当庭对庭审人员说：“今天你们可能不会受到追诉，不代表未来不会受到追诉。”

2009年2月6日，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法院开庭非法审理6位法轮功学员，北京唐吉田等三位正义律师，沈阳本地七位正义律师勇敢的加入到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律师团。十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吴业凤、郑毅、蔺怀宇、赵国良、蔡宗斌、刘桂凤做无罪辩护。唐吉田律师作了题为“宪法至上 人权神圣”的无罪辩护。在辩护词中，唐律师指出“谁公然侵犯人权，谁就必然要付出高昂的代价！一些人在国际法庭上受追究的今天，就是我国侵犯公民权利、实施反人类犯罪者的明天！这绝非危言耸听，因为世界上各种进步力量绝不会让任何地方，包括加入了诸多国际公约的中国存在人权的死角！”

总之，对当事人的不公，就是对公众的威胁和挑衅，不管这种不公是以国家的名义，还是打着奥运等冠冕堂皇的旗号，我们仍然不容他们曲解法律，践踏人权。有道是，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

2009年3月3日，四位法轮功学员的家属接到皇姑区法院通知去看看守所接人，蔺怀宇、赵国良、蔡宗斌、刘桂凤接到了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通知，现在都已经平安回家。



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的正义律师们 由左至右：李苏滨 程海 唐吉田 黎雄兵 江天勇 李和平 谢燕益 莫少平 郭国汀

不是政治是良心

西南某县公安局长，听到有人告诉他“天灭中共，退党团队保平安”，欣然同意，他说：“我是某大学本科毕业，我不是没有头脑。在对法轮功镇压初期我就觉得有问题。上面传达镇压指令时，一是没有红头文件，二是不让记录。这就意味着，以后出什么问题就由执行者自己承担。所以我在对下级传达时，都说：以后对法轮功的镇压指令，你们自己看着办，上面一是没有红头文件，二是不让做记录。执行指令出什么问题自己承担，不执行我也不追究责任。”

“天灭中共，三退保命”不是什么“政治”问题，而是顺应天意，退出中共的邪恶政治，用良知选择正义、理智地为自己的生命负责的问题。

注：截止到2009年10月17日已有超过6213万中国民众退出邪党党、团、队组织。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漫画：谁的稳定压倒一切？



中共常喊“稳定压倒一切”，有头脑的人问了：谁的稳定压倒一切？老百姓的稳定，还是共产党的稳定？仔细想想，不难发现，这句口号其实是中共用来维持暴政、麻痹人民的。

退党团队方法(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 退党电邮：tuidang@epochtimes.com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